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通过或确认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

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：公司将按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通过或确认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上述各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没有上期金额的影响。	本期：其他收益 121,810.73 元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没有上期金额的影响。	本期：资产处置收益 0 元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确认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4 日